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几内亚比绍组合

2008年10月1日

2008年7月31日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工作战略框架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3
二. 合作原则.....	3
三. 相关情况概述.....	4
四. 建设和平目标以及优先次序、挑战和风险分析.....	5
A. 目标.....	5
B. 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事项、挑战和风险分析.....	6
1. 选举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体制建设.....	6
2. 快速启动经济和修复基础设施的措施，尤其是能源部门的 此类措施.....	6
3. 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	7
4. 加强司法部门，巩固法治，打击贩毒.....	8
5. 公共行政改革与现代化.....	9
6. 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社会问题.....	10



---

C.	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区域和次区域问题 .....	10
五.	相互承诺 .....	10
A.	几内亚比绍政府 .....	11
B.	建设和平委员会 .....	12
C.	国际伙伴 .....	14
1.	联合国系统 .....	14
2.	国际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15
D.	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宗教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	16
1.	民间社会，包括传统和宗教当局和社区 .....	16
2.	妇女组织 .....	16
3.	私营部门 .....	17
六.	审查进展和监测 .....	17

## 一. 背景

1. 2007年7月1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来信,请秘书长将该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秘书长于2007年7月26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信。
2. 2007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请其就该国局势提出意见(见S/2007/744)。建设和平委员会下属组织委员会在2007年12月19日会议上设立了几内亚比绍组合,由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担任主席。
3. 依照其任务规定,特别是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2(a)及(b)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所界定的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随后邀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为几内亚比绍制定一个综合建设和平战略。
4. 2008年1月底,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访问了该国,以便与地方当局建立联系并获得有关建设和平所面临挑战的第一手资料。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于2008年3月发起了制定该战略框架的过程,他们有一项谅解,即:该框架将指导几内亚比绍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开展的接触和对话。2008年4月,秘书长宣布分配第一笔来自建设和平基金的经费(600万美元)用于速赢和平倡议。
5.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还为制定本战略框架作出了贡献,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专题会议、编写了背景文件以及详细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资源和差距情况报告(2008年4月),并在2008年4月派遣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几内亚比绍。

## 二. 合作原则

6. 合作原则包括:

(a) **国家自主权**。必须确定国家自主权以及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对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繁荣和民主发展的首要责任;

(b) **伙伴关系和相互问责**。可持续的建设和平需要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及其国际伙伴在相互尊重和问责制的基础之上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c) **包容性**。几内亚比绍各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党、宗教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双边合作伙伴必须在建设和平中发挥关键作用;

(d) **持续参与**。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持续的和可预见的参与;

(e) **协调**。根据本框架开展的活动应建立在最近的建设和平活动和成就之上，不重复现有的巩固和平承诺和战略。

### 三. 相关情况概述

7. 自 1998-1999 年的武装冲突以来，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局势特点是政府频繁更迭、政党内部存在分歧以及军事和民事当局之间关系紧张。政府的频繁变化破坏了国家政策和为国家复苏和发展建立战略计划工作的连续性。该国长久以来一直被视为“援助孤儿”，得不到源源不断的外部援助。近年来，该国在恢复宪法秩序和实现政治稳定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国家机构仍然需要加强，以使政府能够为其人民提供基本服务、促进经济增长并确保长期和平与稳定。

8. 政府已经开始实施重要措施，以解决经济危机、改善公共管理并开展反腐败斗争。它也成功地使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参与或重新参与进来，并特别受益于 2007 年以来的紧急财政计划的成功。如果能够顺利地提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冲突后紧急援助，则能够为按照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减免债务铺平道路。

9. 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其国际伙伴的支助下已制定了若干和平、稳定和经济复苏国家战略和计划，如国家减贫战略和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此外，双边和多边伙伴所领导的方案努力处理大部分已确定的巩固和平优先问题。其余的主要挑战是要确保足够的资金并协调巩固和平的努力，并为与该长期接触奠定基础。鉴于政府愿意开始进行必要的改革，维护迄今所取得的稳定成果对于保证国际社会以实质性和协调的方式持续提供支助至关重要。持续的外部支持反过来也将进一步巩固政治稳定，并为该国的持久和平打下基础。

10. 制定本框架是为了确保国际社会给予持续关注，以便为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的努力提供额外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本框架确定了几内亚比绍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承诺采取的具体行动，以解决对维持和巩固和平最为关键的挑战和威胁。本框架将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几内亚比绍政府的工作，强调指出在短期和中长期必须开展的主要建设和平活动。

11. 本框架是一个灵活的文件，可以由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进程中的进展，尤其是立法选举的筹备和后续行动，共同进行修改。

12. 将与当前和今后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活动密切配合，执行本框架，将在进展审查和监测过程中审议其执行情况。建设和平基金已拨出 600 万美元用于建设和平短期催化活动，以：(1) 改善安全和防务部门；(2) 改善司法部门；(3) 创造有利于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和环境；及(4) 改进民主施政和参与。

国家指导委员会已批准了四个具体项目，用于恢复军营、修复几内亚比绍监狱、青年就业并直接支助 2008 年 11 月的选举工作。

## 四. 建设和平目标以及优先次序、挑战和风险分析

### A. 目标

13. 按照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几内亚比绍政府已确定了以下巩固该国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

- (a) 选举和对选举委员会的体制支持；
- (b) 快速启动经济并修复基础设施的措施，特别能源部门的此类措施；
- (c) 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
- (d) 加强司法部门，巩固法治并打击贩毒；
- (e) 公共行政改革；
- (f) 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社会问题。

14. 几内亚比绍所面临的挑战十分复杂，跨越各个部门，需要大量的多方面努力和协调。因此，本框架的优先事项都是相互联系的，某一部分的充分执行取决于其他部分的进展。举例来说，几内亚比绍的政治不稳定归根结底是其脆弱机构所致，这些机构无法确保一个正常运作的国家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加强国家机构需要一个坚实的财政基础，这只有通过持续的经济增长才能实现。经济的复苏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能够运作的基础设施，这对于国家的运转也是至关重要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也将对安保部门改革，尤其是对其复员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15. 解决上述部门优先事项的建设和平战略必须考虑到需要改善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现有努力之间的协调性和连贯性。在这方面，在构思实施方案和项目时，必须考虑干预某一个优先领域可能对其它领域产生的积极外溢效应的程度。该战略还将需要考虑短期和中长期行动。短期方面的考虑必须与旨在实现长期稳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努力相协调并纳入其中。建设和平的努力还必须包括提供支助，以加强国家机构的吸收能力。

16. 在考虑优先领域并实施框架时，应对性别和人权问题的关注作为一个跨领域的优先事项纳入主流。这种做法将以载入下列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民权利宪章妇女权利任择议定书》、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几内亚比绍妇女为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她们在工作场所和家里仍继续遭受不平等的待遇，常常生活在岌岌可危的

情况之中。妇女的具体需求必须得以解决，这不仅是为了改善她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也是为了从她们作为建设和平分子所作的贡献中受益。

## **B. 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事项、挑战和风险分析**

### **1. 选举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体制建设**

17. 2008年11月16日的议会选举是几内亚比绍持续保持稳定和民主体制的重要里程碑。目前正在筹备选举工作。短期内需要付出额外努力，以最终完成选民登记，促进公民教育，确保调集资源，解决拖欠选举工作人员薪金的问题，并保证国内和国际观察员代表团获得认可。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能够充分参与选举进程。

18. 如何保证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仍然是选举筹备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几内亚比绍政府欢迎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援助，但也认识到选举总预算仍然存在财务缺口。需要在以下方面获得支助：财政援助、技术培训、选举工作人员讲习班、提供选举材料和其他后勤服务、建设国家媒体报道选举活动的的能力。政府承担的选举费用中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支付的薪金、行政和管理费用以及以往选举活动中拖欠的薪金。政府已经表示，如果得不到外来财政援助，就无法支付这些费用。

19. 为了开展后续选举，尤其是2010年的总统选举，国际社会必须提供短期和中期支助，2008年11月的议会选举结束后将马上开始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

### **2. 快速启动经济和修复基础设施的措施，尤其是能源部门的此类措施**

20. 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指出，没有牢固的经济基础便难以建设和平。恢复几内亚比绍的经济是创造工作、创造财富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可或缺的。经济增长还将有助于创造政府所需的国库岁入以改善预算状况并确保社会稳定。

21. 要恢复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针对性的行动使其生产多样化。全面的战略可以从短期提供奖励着手，增加该国目前大量低价出口的主要产品腰果的价值。从中长期来看，几内亚比绍可以扩大包括大米在内的农产品出口项目以及发展渔业和旅游业。经济振兴还可促进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打击贩毒，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可持续性。

22. 不过，经济多样化取决于几内亚比绍基础设施的恢复情况，尤其是能源、供水、通讯和运输部门基础设施的恢复情况。持续的经济增长还要求具备良好的财政和金融体制。从中长期来看，如果采取措施改善公共财务管理，以促进小额信贷计划和为资金流入提供便利以及将汇款用于生产活动，也有助于创造新的经济活动。经济发展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必须考虑赋予妇女权利，让她们有更好的途径

获得信贷计划以及商业管理和新技术使用方面的培训，这将使她们能够开发自己的经济活动。

23. 把此类举措与修正现有法律框架及减少官僚主义措施结合起来就能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条件，并大力推进创建新的增长点和就业机会。为年轻人创造工作机会也是防止青年从事贩毒的有效途径。

24. 鉴于几内亚比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需要不断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才能实施国家政策和改革。截至目前为止，仅获得了执行国家减贫战略所需资源的43%。虽然预算支助认捐款已基本兑现，但为各个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的援助绝大部分尚未兑现。

25. 几内亚比绍是正在走出冲突的脆弱和重债国家，鉴于其具体需求，必须采取富有创造性和灵活的措施，使其能够充分利用重债穷国倡议，包括在多边减债倡议的框架内解除其多边债务。

26. 几内亚比绍的能源危机不仅阻碍了经济增长，还妨碍了提供用水、卫生、适当的教育和保健服务。电力供应仅能满足比绍市用电总需求的极少部分(约10%)。在该国内陆地区则几乎没有电力供应。由于90%的能源都是通过燃烧木材和木炭提供的，有效的能源政策应当考虑适当保护和管理森林。执行能源总计划(将于2009年确定)等克服能源危机的现有战略时遇到的主要挑战是资金不足，缺乏技术和管理能力。2007年，政府批准了旨在使能源部门自由化的立法，然而，尚未为执行该法律建立管制框架。世界银行集团目前正通过国际开发协会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合作，采取提供租赁发电机的短期措施，帮助(1 500万美元)解决首都比绍的能源供应问题，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国家水电公司的商务管理能力、部分恢复电力分配系统、采取措施增加电力产能以及安装15 000台预付费电度表。欧共体已承诺提供2 300万欧元用于恢复能源部门，尤其是恢复和加强首都比绍的电力分配网络，其中包括800万欧元供几内亚比绍政府投入区域性的冈比亚河流域开发组织水电项目，另有300万美元用于在农村地区建设配备太阳能系统的供水点。对长期发展而言，迅速填补在国际伙伴的支助下设想的该水电项目的资金缺口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探索和开发农村地区的替代能源供应来源。

### 3. 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

27. 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对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稳定、安全和经济复苏至关重要。必须把该部门的改革与加强法治的其他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尤其是与司法部门的改革和反毒品工作紧密联系起来。

28. 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的特征是军事人员过多，军官、中士和低级别士兵的分布比例不当，呈倒金字塔型；招募制度不当；缺乏训练组织；生活条件不稳定；法律制度不完善；民事监督机制无力以及权力和授权重叠。

29. 要缩小武装部队的规模，可能需要从以往失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汲取经验教训。由于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国家解放斗争息息相关，改革安全与国防部门时必须考虑到解放斗争中的现役老兵造成的两难局面，并果断地加以解决。必须先制订有效的养恤金计划，然后才能真正地执行退伍方案。

30. 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助下制订了 2007-2010 年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拟缩小武装部队的规模，并设立国民警卫队和新的警察与安全部队。这项计划得到了武装部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31. 尽管已经为执行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创造了一些必要的条件，但资源调集问题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所需经费 18 330 万美元，已认捐的金额达到 6 230 万美元。要顺利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就必须：获得充分的物资和财政支助；国内和国际伙伴继续做出承诺；加强国家的能力确保国家自主权；政府保持开展必要改革的政治意愿。

32. 必须统一开展重返社会工作，并考虑到有必要提供适当资源，对前安全部门人员的社会经济需求给予应有的注意。吸收更多女性成员将促使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人员构成更为均衡、更具代表性。

33. 存在多种可能阻碍该计划执行的因素，尤其是：政治不稳定，缺乏财政和物资资源，没有能力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创造社会、物资和财政条件，无法支付养恤金，贫困和安全部队生活条件全面恶化，以及小武器扩散和有组织犯罪。

34. 从中短期来看，在本战略框架的大环境下，应当把重点放在阐述和统一国防和安全部门的全国性法律框架上，并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实现部队人员结构在性别、族裔和地域方面的平衡，使招募方式和做法更为透明。修改法律框架也是明确界定各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权力与授权的必要手段。各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切实合作，全面打击贩毒。

#### **4. 加强司法部门，巩固法治，打击贩毒**

35. 司法部门仍然面临许多挑战，需要进行全面改革以确保国家能履行其职责，建立能够为人民服务的适当且高效的司法系统。司法系统必须加强机构能力，以保证适当司法并巩固法治。必须进一步努力，根据宪法程序制订和编写国家法律；并增加人民伸张正义获得法治的机会。必须在改革司法行政结构的框架下建立宪法法庭和行政法庭。

36. 妇女伸张正义的机会不平等，这一点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尤其突出。必须拿出综合办法，通过在相关负责机构建立具体机制或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其中可能包括为受害人提供特殊支助和保护服务，培训司法和安全系统的工作人员，使其保持敏感性，以及制定促进有效保护的法律和政策。

37. 司法部门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必须提供适当数目的合格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力资源；后勤手段和适当的工作条件(车辆、电脑、电话、传真机等)以及合适的房舍，以履行职责并提供服务。必须这样做，以维持司法稳定，加强对司法的信任和信心。

38. 从中长期来看，优先事项是必须加强司法部门的整体能力，包括修订《刑事诉讼法》和《司法成本法》等法律框架，并确保其与国际法和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将几内亚比绍已成为签字国的各项条约如《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条约》纳入国家立法，并予以执行。

39. 一些方案正在执行，以解决司法部门面临的挑战。例如，建设和平基金在政府反毒品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为比绍、曼索阿和巴法塔的特定监狱提供了康复支助，并为司法警察提供了监视设备和其他监狱管理设备。

40. 应当把解决严重阻碍几内亚比绍执法工作的各项因素作为打击包括贩毒、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恐怖主义以及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一部分。贩毒对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社会经济及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几内亚比绍的海岸线长达 400 多公里，沿岸分布着 90 多个人烟稀少的岛屿，国家无力进行适当的海、陆、空控制和监视。尽管能力有限，司法部门的执法机构仍在设法打击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在内。即使些微增加他们的执法能力也能显著提高执法工作的有效性。

41. 几内亚比绍政府认识到贩毒威胁到和平与稳定，于 2007 年 7 月制订了《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应急计划》，并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目前正在协助几内亚比绍批准该领域的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几内亚比绍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援助下起草了分三阶段实施的《2007-2010 年反毒品行动计划》，该计划的预算为 1 910 万美元。在 2007 年 12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打击几内亚比绍境内贩毒活动国际会议上，该计划被介绍给国际社会，会上为执行该计划认捐的资金达到 670 万美元。

## 5. 公共行政改革与现代化

42. 公共行政改革是国家减贫战略的一部分，政府将其看作是改善公共行政与资金管理、提高国家税收能力所不可或缺的。以下措施是政府行政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 加强政府的能力，使其更有效率，更负责任；(二) 改善公共财政管理；以及(三) 创造条件执行公共政策。尽管明确承诺改善预算平衡，但政府还是无法改变糟糕的预算状况。预算支助对政府支付工资和以往欠账的能力而言非常重要。几内亚比绍负债累累，其公共外债估计超过 11 亿美元(或该国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3 倍)，该国尚未得到完全减免债务的惠益。因此从中期来看，几内亚比绍将需要不断获得赠款和优惠援助。必须增加外部援助，同时还应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机构表现，从而提高吸收能力。

43. 公共行政过度政治化，公务员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首都比绍，这给国家造成了沉重的财政负担。公共部门还缺乏职业规划和能力建设方案。有助于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和公共行政能力建设的措施包括(一) 执行工人退休和养恤金制度；(二) 创建工人和工资电子管理系统；(三) 制订并执行职业管理计划；以及(四) 制订国家能力建设发展计划。

44. 必须制定支持和保护妇女的政策、立法和机制，以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层公共管理活动的机会，并提高她们在其中的地位。

45. 从短期来看，可以采取多项措施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各领域进行改革，例如创建计算机化的工人和工资管理系统，通过创建或恢复公共行政学科方面的培训中心或学校来建设能力。

46. 从中长期来看，政府需要援助，执行各项举措，以重新界定国家行政机构的职能，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增强政府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公共行政能力。

## 6. 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社会问题

47. 长期而言，解决该国日益增长的社会问题将极大地促进稳定，巩固和平。当前在教育和保健部门出现的危机是社会不安宁的潜在根源，可能破坏政治稳定。目前脆弱的预算状况严重影响了政府提供社会服务和解决霍乱等流行病的能力。

48. 通过在国家减贫战略中概述的有针对性的改革，政府把重点放在了有利于以下领域的社会部门发展的干预措施：(一) 教育，(二) 保健，(三) 青年就业和培训，(四) 支助弱势群体，包括实行小额信贷机制和其他普惠金融部门机制。还需要做出额外的努力，以调集充足的资源执行国家减贫战略。

## C. 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区域和次区域问题

49. 几内亚比绍的巩固和平方行动必须考虑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现有次区域组织的各项举措，并加强非洲联盟内合作。边界管制薄弱和跨界冲突助长跨界犯罪，包括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毒品、非法贩运人口、非法移徙和叛乱活动。这些活动常常涉及招募该区众多失业者和沮丧的青年人，包括几内亚比绍青年。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将于2008年10月在佛得角召开一次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回应。

## 五. 相互承诺

50. 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其相互约定，将加强伙伴关系、合作及协调，包括制定一项涉及所有区域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跨界合作的次区域综合办法，以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根据本战略框架

不断演变的性质以及该国新出现的建设和平挑战，在半年度审查会议的范围内，重新评估和修改其承诺。

## A. 几内亚比绍政府

51. 几内亚比绍政府将在执行《国家减贫战略》、《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反毒品行动计划》和其他国家行动计划所界定的各项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基础上，加强行动协调；在和平进程所有阶段，包括在执行和评价本战略框架过程中，考虑到必须尊重人权，加强法治，对性别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在这方面，政府将履行以下承诺：

### 选举与选举委员会体制建设

(a) 加强负责管理选举进程的机构(全国选举委员会、选举支助技术办公室、外交部、财政部等等)的能力，包括编制一份最新的选民登记册，以及开展必要的紧急和重大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确保于 2008 年开展一个适当、有效率以及和平的选举进程；

(b) 为包括总统和地方选举在内的 2008-2010 年选举周期长期能力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c) 加强妇女和边缘化群体成员能力，使其能够以选民和候选人身份在该国政治进程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 快速启动经济和恢复基础设施的措施，特别是能源部门的此类措施

(d) 促进采取各种举措，包括在农业、原材料加工、渔业和旅游业领域采取各种举措，实现经济多样化；

(e) 促使更加高效和有效地管理电力供应，以公平分配该国有限的电力；

(f) 推行旨在重振经济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国家减贫战略》，特别是应扩大财政收入，增加产品和出口品的价值，创造就业机会，刺激私营部门经济活动，立即兑现和平红利；

### 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

(g) 维持政治意愿，在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国家《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所概述的安全和国防部队必要改革，包括重新确定人员数目以及规定清楚的特权和任务；

(h) 确保向精简后的安全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包括重建一所全国军事和警察学院；

(i) 在执行军人、民族解放斗争老战士和安全部队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不断采取后续行动；

(j) 调动一切力量，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促进排雷行动和摧毁未爆炸战争残留物，作为该国人民恢复安全和稳定的措施；

#### **加强司法部门、巩固法治和打击贩运毒品活动**

(k) 加强现有司法机制和机构，包括设立能够正常运作的区域法庭和拘留所，特别是为了建设司法能力，包括在该国各地提供基本法律服务；

(l) 精简该国无数的安全部队，并确保明确区分其任务和报告关系，使相关主管部委之间的关系正常化；

(m) 确保充分执行《反毒品行动计划》(2007-2010 年)；

#### **公共行政改革**

(n) 创立并实施一个公共行政管理计算机系统，包括薪金付款控制；

(o) 对国家所有公职人员进行一次普查，确定令人满意地向人民提供服务所需的适当公务员人数，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国家的财政能力；

(p) 建立一个退休公务员养恤金制度；

(q) 拟定并执行一项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发展计划，包括修复行政培训中心设施和设立一所全国行政和治安学院；

#### **对建设和平活动至关重要的社会问题**

(r) 采取措施，通过重建保健和教育部门的基础设施，为弱势社会群体利用保健和教育设施提供便利，并改善环卫系统的运作，以减少社会动乱和冲突复发的风险；

(s) 支持全国妇女和儿童研究所等组织的工作；

(t) 在城乡地区推动一项政策，将青年纳入就业机会举措、专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支助行动，包括发展全国青年研究所的能力，促进改善青年专业和职业培训及就业的管理，并采取后续行动。

### **B. 建设和平委员会**

52. 建设和平委员会认识到几内亚比绍人民和政府对该国的建设和平和发展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以及几内亚比绍组合的讨论情况，将

(a) 在几内亚比绍的参与工作维持三年，并在 2011 年后联合审查是否持续接触；

(b) 在国际机构管理机关范围内支持执行本框架；

(c) 倡导几内亚比绍政府、其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之间保持关系并加强对话，包括努力增加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努力的国际伙伴的数目；

(d) 根据本框架，加强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在建设和平问题上的协调，并推动在几内亚比绍建立强化和综合的联合国存在；

(e) 唤起注意并主张维持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水平，以支持本框架的执行；

(f) 在与几内亚比绍的接触中纳入一个次区域层面，特别是加强与次区域各国的伙伴关系，以及支持各项旨在巩固和平的跨界和区域倡议。

53. 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它将保持接触，支持该国政府在以下优先领域采取行动，为此目的，它将：

### **选举**

(a) 支持几内亚比绍加强民主治理的努力，包括在 2008 年举行和平、有公信力和透明的立法院选举以及在 2010 年举行总统选举；

(b) 促进增加资金，消除选举预算未弥补的缺口，以期确保在 2008 年 11 月 16 日不拖延地举行选举；

(c) 调动并协调财政和技术支持，协助该国政府开展选民登记、公民教育运动和选举工作人员培训；

### **快速启动经济和修复基础设施的措施，特别是能源部门的此类措施**

(d) 查明威胁稳定的严重基础设施差距，特别是在能源部门的这种差距，调动资源克服这些差距；

(e) 鼓励私营部门、政府和发展伙伴采取跨领域行动，通过加强私营部门经济活动，立即派发和平红利；

(f) 在重建基础设施和重振经济现行战略的基础上处理冲突因素，防止冲突复发；

(g) 鼓励并支持该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国家减贫战略框架内，重新启动经济，特别是扩大财政收入，增加产品和出口品价值，创造就业机会；

### **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

(h) 通过促进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和多样化的支持，支持政府《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等重要国家文件所载的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

(i) 鼓励国内和国际伙伴支持重点推行安全部门改革整体办法，与司法部门改革、民主治理，经济复苏问题和打击贩运毒品明确挂钩；

(j) 支持该国政府及其伙伴努力确保顺利开展过剩安全部门人员和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k) 支持该国政府在其《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框架内，重新确定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规模，使之符合国家需要，及时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提供手段使军事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现代化和改善；

#### **加强司法部门、巩固法治和打击贩运毒品活动**

(l)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资源调动等途径，努力建设司法能力，包括在全国各地提供基本法律服务；

(m) 支持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对在巩固民主体制和法治方面遇到的重大挑战，特别是应对在与有罪不罚现象和腐败作斗争方面遇到的重大挑战；

(n) 查明供资缺口并调动资源，促进执行 2007-2010 年《政府反毒品计划》所载的几内亚比绍打击贩运毒品行动路线图；

(o) 倡导采取区域办法打击贩卖毒品活动，包括为禁毒办和西非经共体各项区域方案提供国际支持；

(p) 支持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加强法律框架，打击贩卖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及一般犯罪活动；

#### **公共行政改革**

(q) 鼓励并支持政府在《国家减贫战略》框架内进行公共行政改革，包括重新确定公务员系统的规模，改善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改组国家行政机构和实行问责制；

(r) 促进并支持资源调动工作，以便为公共行政改革制定综合战略；

#### **处理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社会问题**

(s) 克服基本社会服务交付的严重缺陷，这些缺陷在当前对稳定构成威胁，并调动资源缩小这些差距；

(t) 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创造机会，促进青年就业和赋予青年能力，特别是建立全国青年研究所的能力。

### **C. 国际伙伴**

#### **1. 联合国系统**

54. 鼓励联合国系统根据其驻几内亚比绍各机构和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工作计划、职能、主管权和活动，在该国：

(a) 支持执行本《战略框架》，并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

(b) 在审查或加强各项活动、方案和行动计划的相互联系性，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相关工作文件时，铭记本《战略框架》阐述的重点事项；

(c) 依照国际伙伴广泛框架的协调机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伙伴间的协调，以增强互补性和避免各伙伴重复或浪费努力；

(d) 拟定并执行对和平巩固有敏感认识的办法，以设计系统内的各项活动，执行系统内的各项方案；

(e) 将联合国系统在几内亚比绍的努力与促进次区域合作和发展的举措和方案结合起来。

## 2. 国际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55. 鼓励各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在当前和已规划合作活动和方案的框架内，同时顾及与联合国《千年宣言》相关的承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所做工作并酌情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努力，以成功落实本《框架》；

(b) 在编制、执行和继续开展各自合作援助和活动方案时，顾及本《战略框架》所述各项重点事项和战略；包括在多边举措中提供更多的灵活性，以便更快地释放资源，同时顾及几内亚比绍脆弱的冲突后国家的局势；

(c) 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支助，以助它努力执行现行国家方案，包括国家减贫战略、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和反毒品行动计划；

(d) 与其他国际伙伴和政府一道对援助和工作进行协调，以实现互补和避免重复劳动；

(e)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起努力，发挥更多的宣传平台作用，以便为几内亚比绍制定战略和进一步动员资源；

(f) 将自身努力与该国国内伙伴和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组等其他国际伙伴旨在促进次区域合作和发展的各项举措和方案结合起来；

(g) 拟定并执行对和平巩固有敏感认识的办法，以设计各项活动，执行各项合作方案；

(h) 通过技术援助和政策咨询，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尽早达到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的完成点，以便为该国带来全面的债务减免。

## D. 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宗教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56. 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鼓励以下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战略框架》作出贡献：

### 1. 民间社会，包括传统和宗教当局和社区

57. 鼓励民间社会各部分参照其任务范围、目标和使命：

(a) 接受本《战略框架》叙述的建设和平重点事项和挑战，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活动和方案：

(b) 通过宣传工作和国民参与，协助促进基层的民主治理和参与；

(c) 与所有国家行动者、包括政治行动者开展建设性对话；实施旨在加强政治对话、民主参与、促进建设和平以及对于国家和解至关重要的文化价值观的提高认识方案和教育活动；

(d) 在减贫战略等国家框架内，在城乡地区促进采取各种举措，以确保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e) 通过基层倡导和动员国民的关注和参与，包括复员人员的重返社会，支持政府和国际伙伴当前为成功执行政府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方案所作的努力；

(f) 制定机制让所有公民都能平等地诉诸司法，包括通过协调的法律援助和支持促进一般公众的法律知识的举措；

(g) 开展旨在提高国民对法治和司法的认识和信心的工作，包括提高对传统司法和适当法律程序的认识和信心；

(h) 协助提高对国家和私营部门在公共行政改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问题的认识；

(i) 配合旨在加强机制和举措的国家努力，确保人民在公私部门获得平等机会；

(j) 在基层对国民进行教育并使其参与，使他们了解自己在推动获得保健和卫生、教育和识字以及弱势社会群体就业等公共社会服务的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2. 妇女组织

58. 一如最近开展的性别问题区域和国家协商等举措所确认，鼓励妇女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巩固和平的努力，并且：

(a) 与国家政治行动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开展对话，探讨将性别观点纳入民主治理和参与的政府政策和方案；

(b)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工作以推动公共行政所涉社会融合问题；

(c) 促进旨在将人员、特别是妇女纳入国家经济其他生产性部门、包括私营部门的政策；

(d) 鼓励并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经济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包括参与农业和创业活动；

(e) 提高妇女团体认识，促使她们参与地方和国家行动，执行政府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计划，包括复员人员重返社会计划；

(f) 鼓励妇女团体积极参与各项举措，促进国家和解和社会融合；

(g) 加强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机制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机制，包括建立妇女法院；

(h) 支持妇女和妇女团体采取各种举措，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参与司法、包括传统司法；

(i) 加强旨在确保社会群体、包括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教育和识字方案、保健和卫生、就业机会和普遍社会融合机会的努力。

### 3. 私营部门

59. 确认私营部门企业和活动在重振经济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鼓励私营部门：

(a) 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对话，增进私营部门在改进宏观经济指标方面的增值贡献；

(b) 通过对资本和人类资源的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支持政府的行政改革举措，使公共行政改革与私营部门增长挂钩；

(c) 将现有部门努力与现有国家经济复苏方案(例如国家减贫战略)结合起来，以便增加公营和私营部门旨在提高国家经济生产力以减少贫穷的各项举措的贡献。

## 六. 审查进展和监测

60. 为审查在不同阶段执行本《战略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建立跟踪和监测机制。为确保一致性和集中资源，该机制将立足于为《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其他国家框架制订的监测机制和时间表，以减少几内亚比绍政府的行政负担。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将通过针对建设和平的具体指标和基准的总汇总表，审查落实本《战略框架》确定的建设和平重点事项和承诺所取得的进展。

61. 本《战略框架》的重点事项分为两类：短期和中长期。本《战略框架》的初期重点将是监测两年内落实短期重点事项的进展。根据设想，将在两年后拟定一套中长期的新指标。

62. 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通过半年一次的国别会议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定期协商，审查落实本框架的承诺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动员适当数量的援助以弥补建设和平重点事项现有缺口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一进程中，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妨根据本《战略框架》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确定的对于建设和平而言至关重要的正在出现的问题，重新评估和改进其承诺。考虑到立法选举的日期，关于《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审查将于2009年初进行。

63. 半年审查会议将有以下目的：(a) 审查在实现《框架》目标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几内亚比绍的参与的整体情况；(b) 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设和平差距；(c) 评估几内亚比绍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是否履行了根据本框架所作的各项承诺；(d) 总结经验教训和确定最佳做法；以及(e) 酌情更新本《框架》和确认正在出现的对于建设和平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会议将提出关于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如何履行本《框架》所载承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64. 半年审查进程将部分依赖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协商并在联合国支持下编制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a) 趋势分析，说明建设和平各个重点问题和各交叉领域的重要发展；(b) 审查履行相互承诺所取得的进展；(c) 后续行动建议。

65. 将在正式的半年审查会议之前举行有国际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非正式民间社会通报会。民间社会团体将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大众对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伙伴关系的认识，并将促进审查和监测本《框架》的工作。